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2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鍾耀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陸佰零肆元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肆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22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37604元	鍾耀文	自民國115年07月22日起	至民國115年08月22日止	年息9%
001	新臺幣337604元	鍾耀文	自民國115年08月23日起	至民國116年05月22日止	年息10.8%
001	新臺幣337604元	鍾耀文	自民國116年0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
002	新臺幣574414	鍾耀文	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	至民國115年08月04日	年息9.99%

	元		起	止	
002	新臺幣574414元	鍾耀文	自民國115年08月05日起	至民國116年05月04日止	年息11.988%
002	新臺幣574414元	鍾耀文	自民國116年05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